

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

103年10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6年6月8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依據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三條訂定之。
- 二、有關學生修讀本學系為輔系之事宜，除應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外，並依本作業要點辦理之。
- 三、本學系每年招收輔系學生名額視實際狀況而定，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遴選小組，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並決定之。
- 四、學生申請應備妥審查資料：
 - （一）修讀輔系申請書
 - （二）前一學期成績單
 - （三）其他相關學習成果佐證資料。
- 五、輔系學生至少須修習本學系專門課程二十學分。
- 六、外系學生修習之本校教育專業科目及各系必修科目，均不得抵免為教育學系輔系課程學分數。惟各系必、選修科目若與教育學系輔系課程科目相同者，則該系學生須由本系輔系之必、選修科目中，另擇其他科目修習。
- 七、輔系學生若經考試及格轉為雙主修身分，其於輔系所修習學分數予以採計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教育學系

修讀教育學系為輔系課程

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課 程	學 分	時 數	必 修 選 修	備 註
教育概論	2	2	必	至少修習3門
教育心理學	3	3	必	
教育社會學	3	3	必	
教育行政	2	2	必	
教育哲學	3	3	必	
教育研究法	3	3	選	1.「教學模式與設計」先 修「教學原理」 2.「課程發展與實務」先 修「課程原理」
教學原理	2	2	選	
課程原理	2	2	選	
教學模式與設計	3	3	選	
課程發展與實務	3	3	選	
教育測驗與評量	2	2	選	
班級經營	2	2	選	
輔導原理與實務	2	2	選	
學校行政	2	2	選	
教育與產業	2	2	選	
批判思考導論	3	3	選	
多元文化教育	2	2	選	

註：修讀教育系輔系至少須修習二十學分